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《服務學習暨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107.11.30 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學生積極展現大學所學之學習成果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服務學習暨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。 |
| 第二條 | 申請資格：須為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大學生（含延修生）。 |
| 第三條 |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等。 |
| 第四條 |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教學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成果發表會主題之作品中擇優錄取。（如：服務學習組口頭發表 最佳成就獎1名、學習成果獎2名；壁報發表 學習成果獎2名；產業實習組口頭發表 最佳成就獎1名、學習成果獎2名；壁報發表 學習成果獎2名等） |
| 第五條 | 審核方式：由計畫主持人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以及審核本獎勵金之分配比例。 |
| 第六條 | 本獎勵金之頒發由本院指定之評審判定。 |
| 第七條 | 評審發表：成果發表會作品  1. 壁報發表評審標準：  評審內容與比例建議：  壁報展現 30%  學習與服務成果展現 50%  學習態度與自我反思 20%  2. 口頭發表評審標準：  評審內容與比例建議：  發表說服力 30%  學習與服務成果展現 50%  學習態度與自我反思 20% |
| 第八條 | 獲獎之學生須將得獎作品歸為本院所有，方可請領本獎勵金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